

关于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财富大厦 4028 室，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

经查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盛邦”）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0 年 5 月 28 日，四川盛邦作为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民智通”）的控股股东，与青岛创疆环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创疆”）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与《表决权委托协议》，交易完成后兴民智通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青岛创疆。6 月 10 日，四川盛邦与青岛创疆签署《一致行动协议》。6 月 22 日，上述股份转让完成过户。6 月 23 日，四川盛邦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兴民智通股份 800 万股，减持金额 4,056 万元，本次减持未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第七十四条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

购行为完成后的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

四川盛邦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4 条、第 3.1.8 条和本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第 1.2 条、第 4.2.19 条的规定。

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7.2 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6.2 条以及本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对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对于四川盛邦创恒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1 年 1 月 28 日